

#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

- 一、現職公職人員組：正取 4 名，候補 8 名。
- 二、非現職公職人員組：正取 4 名，候補 8 名。
- 三、各組報名人數若未達該組正取、候補人數時，所餘錄取名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 四、候補人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候補人員遞補方式為：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與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名次相同時，由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優先遞補選填志願。

## 參、資格條件：

### 一、個別資格條件：

- (一)現職公職人員組：以現任公職護理人員且經銓敘審定有案者為限，並具有辦理執業登記資格（不含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本組人員獲錄取後，依法辦理商調手續，應於選填志願翌日起 1 個月內取得現職任免機關同意函、3 個月內至分發之機關、學校報到任職，否則一律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非現職公職人員組：護士或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並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且具有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

註：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如報名非現職公職人員組錄取者，概不辦理商調程序，為免影響自身權益，請報考人員自行斟酌。

### 二、共同資格條件：

- (一)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
- (二)考試：護士、護理師相關考試及格，並領有護士、護理師證書始准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山地或離島地區之公費生須服務完義務年資。

## 肆、工作內容及地點：

- 一、工作內容：臺南市各區衛生所士（生）級護士，辦理公共衛生護理助產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工作地點：至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

伍、報名時間：自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星期例假日及中午照常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電話：06-6357716#315，如於報名 4 天時間外，詢問相關事項請撥 06-2679751#315）

捌、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應徵人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績審查，**一經受理報名，恕不補件**）：

- 一、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二、健保 IC 卡（請務必攜帶健保 IC 卡，以供現場登錄報名資料用）。
- 三、新式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章第 10 頁表格）。
- 四、考試院核發之護理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 五、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須含反面執業登錄頁）。
- 六、中文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碩士以上學歷採計不限系所；大學〈含〉以下僅採計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之學歷；繳驗國外畢業證書者，均須附繳正本、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七、現職公職人員請提供（**下列三項均須提供**）：

- （一）最近 3 個月（106 年 3 月起）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二）任公職期間**全部銓敘審定函**正本及影本（任職期間年資如有中斷〈辭職、留職停薪等〉，請另外檢附機關發給之辭職令、留職停薪令）。
- （三）101 年至 105 年考績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如 105 年考績通知書尚未核發，得以服務機關開具證明正本〈註明受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考績年度、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等第等相關資料，並蓋機關或人事室章戳〉為計分依據）。

八、非現職公職人員請提供（**下列兩項均須提供**）：

- （一）服務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每項經歷請檢附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三者請擇一檢附〉，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 （二）執業登記資料申請書（簡章第 11 頁，填妥後於報名現場直接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資料，方能與前述服務經歷證明核對，採計年資）。

九、語文能力（英語或其他語言）檢定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成績單所載事項無法依「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對照相當等級核算分數，請務必檢附語文檢定證書，僅附成績單者不予採計）。

十、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應徵人自行自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最近 6 年積分，換照前後皆可採計。操作步驟：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 →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 積分管理系統 → 個人積分查詢 → 在「課程時間」起日輸入 1000601，於迄日輸入 1060531，按 **查詢** → 點選「個人積分查詢」，按「列印」。列印資料無顯示上述日期區間或範圍大於上述日期區間者，不予採計；證書類別非護理師或護士者，不予採計。）

十一、委託書（簡章第 10 頁，親自報名者免填）。

十二、履歷表（簡章第 8 頁，請詳填及簽章）。

備註：

(一)以上一、二、八(二)、十～十二項資料僅須繳交正本，其餘三～八(一)、九項證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印）。資料除了八(二)放於第 1 頁，其餘依序排列。二～八(一)、九項證件正本核對後現場發還，如未帶正本者應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人私章，以示負責。

(二)應徵人如有更改姓名，而檢附之考試證書、護理師（或護士）證書、畢業證書等未經該證書核發機關、學校加註更改姓名者，或檢附之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為原姓名者，應另外檢附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佐證。

(三)未檢附身分證、相片、護理師（或護士）證書、畢業證書或非本人報名未具委託書，**不受理報名**，另未檢附銓敘審定函者不得報名現職公職人員組（以上除相片及委託書外，皆可以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本人私章取代）。其餘證件或證明為計分依據，**未繳交者該項分數不採計**。

##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筆試測驗辦理，資績審查占 30%，測驗占 70%，擇優錄取；分數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資績審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經歷、語文能力、訓練進修）佔 30%：

(一)考試：最高以 40 分計。

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 40 分、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8 分、師級檢覈及格 36 分、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34 分、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2 分、士級檢覈及格 30 分。

(二)學歷：最高以 30 分計。

1. 碩士以上學歷採計不限系所；大學（含）以下學歷僅採計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之學歷。
2. 具碩士以上學位 30 分、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28 分、專科學校畢業 25 分、高中（職）畢業 22 分。

（三）年資、考績或經歷：最高以 20 分計。

1. 現職公職人員組：

（1）公職年資：最高以 10 分計。

同一機關護理人員年資且經銓敘審定有案，每滿 1 年給 2 分，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2）最近 5 年考績：最高以 10 分計。

年終考績甲等給 2 分，乙等給 1.6 分，丙等不給分；另予考績按前列標準減半計分。

2. 非現職公職人員組：經歷最高以 20 分計。

（1）曾任衛生局、所、消防局及公立學校或現任私立學校（教育部登記有案）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2.5 分、醫學中心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2.3 分、區域醫院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2.0 分、地區教學醫院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1.8 分、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1.6 分、其他機關（未參與評鑑醫院、診所、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廠護…等）護理人員年資，每滿 1 年 1.4 分，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不給分。

（2）服務經歷年資之計算須從事與護理相關工作年資且係按月支薪始予採計（單工及部分工時之護理人員年資不予採計），另離職日當天不採計。

（3）以上年資之採計請檢附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三者請擇一檢附，以下統稱證明書），如為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應載明服務起迄年月日或到離職年月日，未載明者不予採計，倘服務證明、離職證明開具日期在離職日之前，僅採計至開具日期（開具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以後，亦僅採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如為在職證明，應載明到職年月日，未載明者不予採計，並採計至在職證明開具日期（開具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以後，亦僅採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上述證明書所載年資須參照執業登記資料，兩者須互相搭配對照，**未執業登錄之年資或有執登卻未檢附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三者之一或證明書記載不完整、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執業登記日期如與證明書開具到離職日期或服務起迄日期不符，採計原則如下：

①執登執業生效日期在證明書所載到職日期後，如未逾 30 天，仍以證明書所載到職日期為準；已逾 30 日，以執登執業生效日期

為準。

- ②執登執業生效日期在證明書所載到職日期前，以證明書所載到職日期為準。
- ③執登歇業（停業）生效日期在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前，以執登歇業（停業）日期為準。
- ④執登歇業（停業）生效日期在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後，以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準。
- ⑤該段年資已執登且未辦理歇業（停業）或執登歇業（停業）日期於在職證明開具日期之後，仍僅採計至在職證明開具日期。

(四)語文能力：最高以 5 分計。

依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初級者給 1 分、中級 2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通過其他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證書須有中文對照或另附中文證明）者，一種語言加 1 分。

(五)訓練進修：最高以 5 分計。

依最近 6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點數計給：未達 75 點不給分；75 點以上未達 100 點給 2 分；100 點以上未達 125 點給 3 分；125 點以上未達 150 點給 4 分；150 點以上給 5 分。

以上各項資績審查採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考績採計 101 年至 105 年。

二、測驗佔 70%：測驗題 50 題。

- (一)考試時間：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50 分入場，下午 3 時至 4 時考試（下午 3 時 15 分以後，不得入場考試）。
- (二)考試地點：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教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如因報考人數增加，考場無法容納時，另增設興國中學第 2 考場，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 (三)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結束 15 分鐘後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 及新東國中學務處及總務處中間川堂（近東興門），對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敘明有疑義之題次及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傳真電話 06-6377609 或 06-6328841，電子郵件請寄至 person09@tncghb.gov.tw 或 person10@tncghb.gov.tw，並請來電確認（06-6357716#313、315）。逾時或無具體佐證資料者，均不受理。如答案有修正，將於甄選成績公告時一併公告。

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總分相同時，以測驗分數較高者為優先，但測驗分數及資績分數皆相同時，依序以語言能力、考試、學歷、現職年資、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積分較高者為優先。如依上述規定仍無法決定先後順序時，將於公開選填志願時，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抽籤開始未到場者，順序在後。

## 壹拾、試場規則：

- 一、應試時，請提早 10 分鐘入場（預備鈴聲下午 2 時 50 分），遲到 15 分者（下午 3 時 15 分以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即下午 3 時 30 分）後，始得離開試場。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答案卡、考桌貼紙及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考試中不得隨身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計算機、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亦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考生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行動電話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有試題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前向監試人員提出，俾命題委員能儘速回應。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不予計分。
- 九、考生交答案卡後，應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規定試場規則辦理。

拾壹、甄選成績公告：於測驗結束成績統計並審查無誤後，在當日（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晚間 11 時 30 分後張貼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公告欄（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並隨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tainan.gov.tw/tnhealth/>。

拾貳、成績複查：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護理人員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4 頁），並應於成績公布後 3 日內提出申請。

## 拾參、公開選填志願：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5 樓大禮堂完成報到手續，同日上午 11 時於同址 2 樓圓桌會議室辦理公開選填志願。
- 二、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序公開分發，並依序公開選填志願，**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由候補人員依名次遞補（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與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名次相同時，由非現職公職人員組候補人員優先遞補），**候補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

三、如於選填志願前一日（106年7月4日）仍未具有執業登記資格，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選填志願。

#### 拾肆、其它補充：

- 一、錄取方式：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測驗考古題請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護理人員甄試專區參閱。
- 三、試題為測驗題50題，採電腦閱卷方式，應以2B鉛筆劃記，劃記要粗黑，如要更改時，要用橡皮擦拭清潔，若不為機器所接受，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試場配置圖預計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徵才專區\護理人員甄試專區及臺南市立新東國中網站 <http://web.sdjh.tn.edu.tw/>。
- 五、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需更改應試日期，將於有線電視台以走馬燈播放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六、准考證請妥善保存，遺失不予以補發；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以便查驗。
- 七、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履歷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 列印最近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 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性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  手機:		
	現居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 箱								
緊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 )  手機:  公: ( )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考試院核發)						專業證照(衛生署或衛生福利部核發)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發證日期、證書號碼 (例如:○年○月○日 專高字第○○○號)			核發機關	發證日期、證書號碼 (例如:○年○月○日 護理字第○○○號)				
		年	月	日									
經 歷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臺 南 市 1 0 6 年 護 理 人 員 公 開 甄 選 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請黏貼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

臺南市 106 年 護 球 人 公 開 甄 選 委 託 書      ※ 親 自 報 名 者 免 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_\_\_\_\_ (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 106 年 護 球 人 公 開 甄 選，特委託 ( ) 先生 (女士) 代為申辦。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本表為欲報名非現職公職人員組者必填

## 執業登記資料申請書

本人\_\_\_\_\_為報考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所需，向貴局申請本人歷年護士/護理師執業登記資料。

此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  
領取人簽收欄（請勿先行填寫，現場領取執業登記資料後再行簽收）：

※本表無需自行列印，報名現場會依繳交資料評分後，由系統印出本評分表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評分表  
(現職公職人員組)

評比項目	考評因素	評分標準	評分	所占比	得分	備考
考試 (本項最高40分)	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	40		30%		
	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8				
	師級檢覈及格	36				
	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34				
	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2				
	士級檢覈及格	30				
學歷 (本項最高30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30		30%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28				
	專科學校畢業	25				
	高中(職)畢業	22				
公職年資 (本項最高10分)	公職年資 共計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 共計 年 月 日	同一機關公職年資每滿1年給2分,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30%		
最近5年考績 (本項最高10分)	考列甲等( 年)  考列乙等( 年)	年終考績甲等給2分,乙等給1.6分;另予考績減半計分。				
語文能力 (本項最高5分)	1. 依臺南市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 2. 通過其他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一種語言加1分。	初級者給1分、中級2分、中高級以上4分;其他語言1種加1分。		70%		報考人 (或受委託報名者)核對考試、學歷、經歷各欄之得分無誤:  (簽章)
訓練進修 (本項最高5分)	最近6年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_____點積分。  (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有效積分證明,未繳交者不予計分)	未達70點不給分;70點以上未達100點給2分;100點以上未達125點給3分;125點以上未達150點給4分;150點以上給5分。				
筆試				70%		
總分				100%		

※本表無需自行列印，報名現場會依繳交資料評分後，由系統印出本評分表

臺南巿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評分表  
(非現職公職人員組)

評比項目	考評因素	評分標準	評分	所占比	佔例	得分	備考
考試 (本項最高 40 分)	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	40		30%			單工及部分工時之護理人員不計分。
	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8					
	師級檢覈及格	36					
	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34					
	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2					
	士級檢覈及格	30					
學歷 (本項最高 30 分)	具碩士以上學位	30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28					
	專科學校畢業	25					
	高中(職)畢業	22					
經歷 (本項最高 20 分)	曾任衛生局、所、消防局及公立學校或現任私立學校(教育部登記有案)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2.5 分					
	醫學中心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2.3 分					
	區域醫院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2.0 分					
	地區教學醫院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1.8 分					
	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1.6 分					
	其他機關(未參與評鑑醫院、診所、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廠護...等)護理人員年資	每滿 1 年 1.4 分					
語文能力 (本項最高 5 分)	1. 依臺南巿政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 2. 通過其他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一種語言加 1 分。	初級者給 1 分、中級 2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其他語言 1 種加 1 分。					報考人 (或受委託報名者)核對 考試、學歷、經歷 各欄之得分無誤： (簽章)
訓練進修 (本項最高 5 分)	最近 6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 _____ 點積分。 (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有效積分證明，未繳交者不予計分)	未達 75 點不給分；75 點以上未達 100 點給 2 分；100 點以上未達 125 點給 3 分；125 點以上未達 150 點給 4 分；150 點以上給 5 分。					
筆試				70%			
總分				100%			

##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測驗日期	106 年 6 月 25 日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後 3 日內，請填寫本申請表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複印或退還答案卷。
- 三、複查結果將於收件截止日起 1 星期後寄出。

※本表可自行列印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報名現場亦會提供空白表使用

##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流程表 (現職公職人員組)

流程	1	2	3	4	5
名稱	領取報名表件	證件審查	收件編號	資積分審查	核發准考證
審查人 核 章					

備註：請務必按流程 1→2→3→4→5 完成報名手續，否則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得要求參加考試。

### 應繳驗資料證件一覽表 (考生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3-13 項依序裝訂)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有( )	8. 銓敘審定函	件	正本( ) 影本( ) 依年份大至小排列
2. 健保 IC 卡	件	有( )	9.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件	正本( ) 影本( ) 依年份大至小排列
3. 身分證	件	正本( ) 正反面影本( )	10.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件	正本( ) 影本( )
4. 護理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院核發)	件	正本( ) 影本( )	11.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件	有( )
5. 護理師(護士)證書(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核發)	件	正本( ) 正反面影本( )	12. 報名委託書	件	有( ) 親自報名者免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件	正本( )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採計不限系所；大學(含)以下僅採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之學歷。	13. 履歷表	件	有( )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7. 最近 3 個月在職證明書	件	正本( ) 影本( )			

應徵者簽名：\_\_\_\_\_

※本表可自行列印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報名現場亦會提供空白表使用

## 臺南市 106 年護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流程 (非現職公職人員組)

流程	1	2	3	4	5	6
名稱	領取報名表 件(含申請執 登資料)	證件審查	收件編號	醫療院所 等級審查 (非現職人員)	資積分 審查	核發 准考證
審查人 核章						

備註：請務必按流程 1→2→3→4→5→6 完成報名手續，否則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得要求參加考試。

### 應繳驗資料證件一覽表 (考生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3-12 項依序裝訂)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有( )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件	正本( )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採計不限系所；大學(含)以下僅採計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之學歷。
2. 健保 IC 卡	件	有( )	8. 服務經歷證明	件	正本( )影本( ) 請檢附服務證明、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其他文件不予採計(依日期先後排序)
3. 身分證	件	正本( ) 正反面影本( )	9.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件	正本( ) 影本( )
4. 護理相關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院核發)	件	正本( ) 影本( )	10.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件	有( )
5. 護理師(護士)證書(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核發)	件	正本( ) 正反面影本( )	11. 報名委託書	件	有( ) 親自報名者免附
6. 執業登記資料	件	有( ) (繳交「執業登記資料申請書」即可現場申請並取得本項資料)	12. 履歷表	件	有( )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應徵者簽名：\_\_\_\_\_